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88,285,715股普通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6,485,71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5,440,001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360,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6月10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4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9.18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2,876.082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6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623.91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890.597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3.4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66.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6.6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5,457.247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瑞泰新材于2022年6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瑞泰新材”股票2,566.6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6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139,83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2,999,164,500股，配号总数为285,998,32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8599832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71.432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091.4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799.147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658.1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6.6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95673640%，申购倍数为2,527.3354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6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6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成长动力一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2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6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成长动力一年混合A	交银成长动力一年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75	0112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4.1.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4.1.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1.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若遇固定费用，则按实际产生补差费用收取。

4.1.4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1.5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办理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

5.1.2.2办理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系指已销售本基金且开通本次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上述销售机构中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

5.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基金已于2021年9月8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2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7.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7.4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7.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5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6就已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等各项业务。具体就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详阅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一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一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湖南分公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网点布局，我司将撤销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届时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18B栋6楼的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我司将您的账户整体平移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034号1801室。整体平移后，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如您不同意转移至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请自本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您联系湖南分公司工作人员办理转销户手续。

详见我公司网站www.gwgsc.com、分公司现场公告、微信公众号。

联系方式：

（一）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400-0099-886；

（二）湖南分公司咨询电话：0731-85574428；

（三）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咨询电话：0592-5163585。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支持与厚爱，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晋江东华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网点布局，我司将撤销晋江东华街证券营业部，届时位于晋江市东华街北侧福隆商业广场一期1-6幢连接体新街129号的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我司将您的账户整体平移到泉州通源街证券营业部，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源街194号。整体平移后，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如您不同意转移至泉州通源街证券营业部，请自本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您联系晋江东华街证券营业部工作人员办理转销户手续。

详见我公司网站www.gwgsc.com、营业部现场公告、微信公众号。

联系方式：

（一）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400-0099-886；

（二）晋江东华街证券营业部咨询电话：0595-82020188；

（三）泉州通源街证券营业部咨询电话：0595-22995155。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支持与厚爱，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2-07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80，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公司收到《监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监管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进行回复。因涉及事项较多，公司前期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完全核实《监管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情况，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监管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撤销鞍山中华南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公司鞍山中华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撤销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迁移至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分公司（以下简称“转入分支机构”），由该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转入分支机构承继。

二、如果您不同意成为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请于2022年6月30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撤销分支机构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或者登录华福小福牛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其中两融、期权等业务必须临柜办理。

三、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迁移方案。

四、账户迁移后，如您需要办理业务可下载华福小福牛APP，通过“业务办理”菜单办理业务。如您需办理柜面业务，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办理，如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撤销分支机构客服热线0412-5511099（2022年6月30日前）或转入分支机构客服热线024-31651405。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

特此公告。

（特别说明：如迁移时间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调整的，公司将另行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24.66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1,86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86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24.66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2年6月13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6月15日（T+2日）公告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6月10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6月10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以下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农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90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美农生物”股票2,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112,37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5,434,638,000股，配号总数为250,869,27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5086927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944559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6,271.73190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6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6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6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6月10日（T+2日）公告的《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并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68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张源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截至2022年6月8日，张源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2、后续减持计划：张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513,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等人的一致行动人，其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8%。

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张源女士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8%。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截至2022年4月25日，张源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2022年6月8日，公司收到张源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及后续减持股份计划。依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6月8日，张源女士未减持公司股票。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原持股情况		现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源	合计持有股份	29,513,049	3.59%	29,513,049	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13,049	3.59%	29,513,049	3.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源女士的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